100 年度「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實 山水庫、永和山水庫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

一、 計畫執行進度

100年度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「永和山水庫邊坡崩塌處理(永和山段 762-2號)」等2件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工程,截至101年2月底止全部工程均已竣工,1件已辦理決算,1件已結算待辦理決算。

二、 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(一)100年度經費支用情形
 - 永和山水庫邊坡崩塌處理(永和山段 762-2 號),本署核撥
 671,734元,實際核銷 671,734元,並已辦理決算。
 - 2. 寶山水庫壩體監測系統更新改善工程,本署核撥 2,003,854 元(99 年度 300,000 元、100 年度 1,703,854 元),本件工程 已竣工並辦理結算,實際核銷 1,998,854 元,工程賸餘款為 5,000 元,另本案逾期罰款 7,995 元,合計應繳回金額為 12,995 元。
- (二)本署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之工程,經查補助經費均已核銷並辦理決算(結算),工程賸餘款 5,000 元,逾期罰款 7,995 元,合計 12,995 元,應請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,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,加以列管,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20%以上,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,積極趕工,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(一) 永和山水庫邊坡崩塌處理:箱籠土包袋駁坎 64 公尺及仿木欄

杆 64 公尺,可確保該地段邊坡已穩定不再崩落,避免雨水沖刷 土方流入水庫,延長水庫壽命。

(二)寶山水庫壩體監測系統更新改善工程:辦理滲流量水堰系統維護更新,地震儀維護既更新改善,氣象站雨量計、蒸發計更新,壩頂表面沉陷光波測距經緯儀量測系統更新改善,監測室監測、資料庫主機系統新增、更新,壩體監測站、氣象站自記式更新等,完工後能迅速掌握壩體狀況,以利採取預防措施。

五、結論

- (一)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,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善盡維護 及管理工作,以發揮其效益,避免發生閒置情形。
- (二)101年度核定工程辦理時,請依本署99年1月27日經水源字第0991500057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(修正本)」,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。

查核人員:

會計室: 陳文信

水源經營組: 邱士恩

保育事業組: 簡士甫

查核日期: 101 年 3 月 26 日